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

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附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明细表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6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	10,0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8,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1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湾里支行	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000
4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官陡支行	4,000
6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00
合计			885,500

注：上表中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情况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以各授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